

新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一号）

——全县常住人口情况

新丰县统计局 新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我国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下，在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县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下，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圆满完成。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县常住人口^[3]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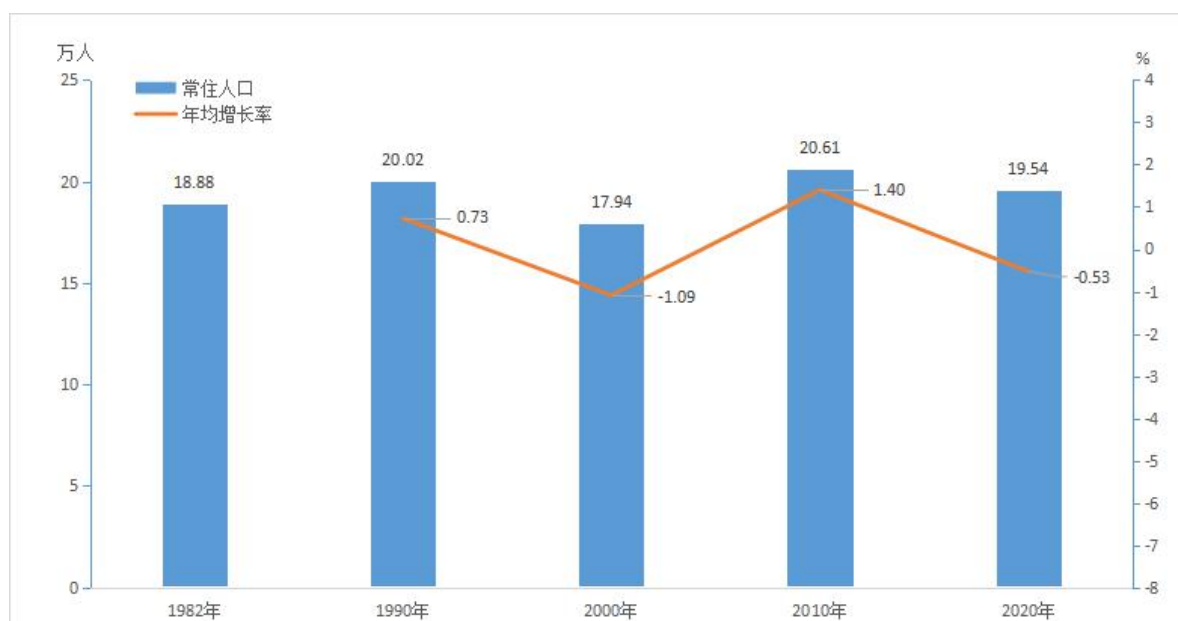
一、常住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4]为 195430 人。

二、人口增长

全县常住人口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206108 人相比，十年共减少 10678 人，下降 5.18%，年平均下降率为 0.53%。

图 1-1 历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及年均增长率



三、户别人口

全县共有家庭户^[5]65819 户，集体户 1529 户，家庭户人口为 188135 人，集体户人口为 7295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86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42 人减少 0.56 人。

注释：

[1]本公报数据为初步汇总数据。

[2]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县且户口在本县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县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县且外出不足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全县常住人口是指县内 7 个乡镇（街道）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县内 7 个乡镇（街道）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5]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新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二号）

——地区人口情况

新丰县统计局 新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7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县 7 个乡镇（街道）常住人口^[2]有关数据公布如下：

一、地区人口

7 个乡镇（街道）中，人口超过 2 万人的有 2 个，在 1 万人至 2 万人之间的有 4 个，少于 1 万人的有 1 个。其中，常住人口居前 3 位的乡镇（街道）合计人口占全县人口比重为 76.94%。

二、地区人口变化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7 个乡镇（街道）中，有 3 个乡镇（街道）人口增加。人口增长依次为：丰城街道、遥田镇和回龙镇，分别增长 6.60%、8.79%和 1.97%。

表 2-1 各乡镇（街道）人口

单位：人、%

地 区	人口数	比重 ^[3]	
		2020 年	2010 年
全县	195430	100.00	100.00
丰城	111568	57.09	50.78
黄磬	5675	2.90	5.31
马头	20119	10.30	13.12
梅坑	13019	6.66	8.46
沙田	11074	5.67	6.71
遥田	18669	9.55	8.33
回龙	15306	7.83	7.29

注释：

[1]本公报数据为初步汇总数据。

[2]全县常住人口是指县内 7 个乡镇（街道）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县内 7 个乡镇（街道）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3]指各乡镇（街道）的常住人口占全县人口的比重。

新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三号）

——人口性别构成情况

新丰县统计局 新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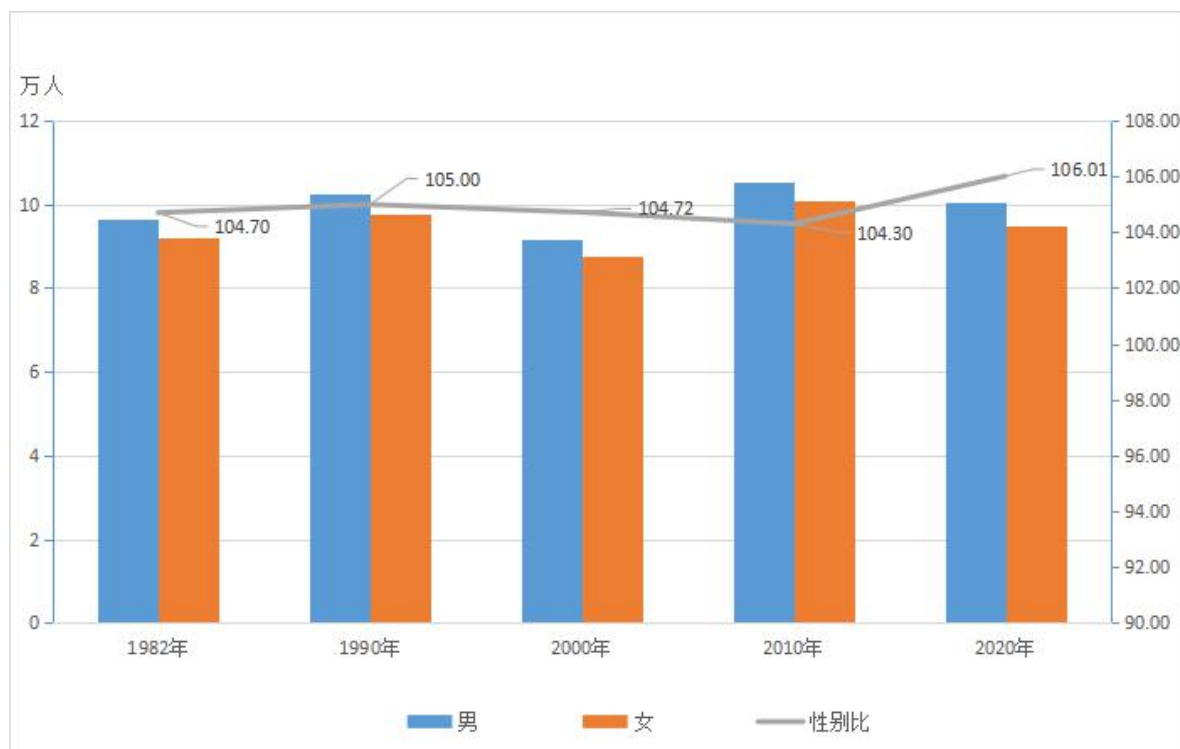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27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县 7 个乡镇（街道）的人口性别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县人口性别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2]中，男性人口为 100566 人，占 51.46%；女性人口为 94864 人，占 48.54%。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04.30 上升为 106.01。

图 3-1 历次人口普查人口性别构成



二、地区人口性别构成

7个乡镇（街道）中，人口性别比在107以上的有6个，在103以下的有1个。

表 3-1 各乡镇（街道）人口性别构成

单位：%

地区	占常住人口比重		性别比
	男	女	
全县	51.46	48.54	106.01
丰城	49.93	50.07	99.71
黄磬	54.70	45.30	120.73
马头	53.55	46.45	115.27
梅坑	54.47	45.53	119.66
沙田	52.67	47.33	111.3
遥田	52.72	47.28	111.52
回龙	53.70	46.30	115.97

注释：

[1]本公报数据为初步汇总数据。

[2]全县常住人口指县内 7 个乡镇（街道）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7 个乡镇（街道）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新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四号）

——人口年龄构成情况

新丰县统计局 新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7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县 7 个乡镇（街道）人口年龄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县人口年龄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2]中，0-14 岁人口为 44804 人，占 22.92%；15-59 岁人口为 113518 人，占 58.09%；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37108 人，占 18.99%，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25370 人，占 12.98%。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提高 1.97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7.16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5.18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2.86 个百分点。

表 4-1 全县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龄	人口数	比重
总 计	195430	100.0
0-14 岁	44804	22.92
15-59 岁	113518	58.09

60 岁及以上	37108	18.99
其中：65 岁及以上	25370	12.98

二、地区人口年龄构成

7 个乡镇（街道）中，15-59 岁人口比重在 60 以上的有 1 个，在 55-60 之间的有 4 个，在 55 以下的有 2 个。

7 个乡镇（街道）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 7%，其中超过 14% 的有 5 个。

表 4-2 各乡镇（街道）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地区	占总人口比重			
	0-14 岁	15-59 岁	60 岁及以上	其中：65 岁及以上
全县	22.92	58.09	18.99	12.98
丰城	23.70	60.13	16.17	10.63
黄礅	16.16	57.11	26.73	19.44
马头	17.36	57.74	24.90	17.50
梅坑	18.03	57.98	23.99	16.71
沙田	21.75	53.14	25.11	17.93
遥田	27.08	51.21	21.71	15.61
回龙	27.03	56.10	16.87	11.81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全县常住人口指县内 7 个乡镇（街道）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7 个乡镇（街道）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新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五号）

——人口受教育情况

新丰县统计局 新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7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县 7 个乡镇（街道）的人口受教育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2]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5863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30291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79735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48174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口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4112 人上升为 8117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15770 人下降为 15500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44215 人下降为 40800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24069 人上升为 24650 人。

表 5-1 各乡镇（街道）每 10 万人口中拥有的
各类受教育程度人数

单位：人/10 万人

地 区	大学 (大专及以上)	高中 (含中专)	初中	小学
全县	8117	15500	40800	24650
丰城	10909	20059	37198	21783
黄磬	4881	8053	42890	32229
马头	4941	11069	45668	28167
梅坑	4977	10546	45887	27506
沙田	3865	9807	47246	26937
遥田	3342	7981	46275	28330
回龙	4711	8356	44211	29544

二、平均受教育年限^[3]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县常住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9.03 年提高至 9.55 年。

7 个乡镇（街道）中，平均受教育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有 1 个，在 8.5 年至 10 年之间的有 5 个，在 8.5 年以下的有 1 个。

表 5-2 各乡镇（街道）15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单位：年

地区	2020 年
全县	9.55
丰城	10.23
黄磬	8.18
马头	8.78
梅坑	8.71
沙田	8.73
遥田	8.57
回龙	8.77

三、文盲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3071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 53.97%，文盲率^[4]由 3.24%下降为 1.57%，下降 1.67 个百分点。

注释：

[1]本公报数据为初步汇总数据。

[2]全县常住人口指县内 7 个乡镇（街道）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7 个乡镇（街道）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3]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 年，初中=9 年，高中=12 年，大专及以上=16 年。

[4]文盲率是指县内 7 个乡镇（街道）常住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新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六号）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新丰县统计局 新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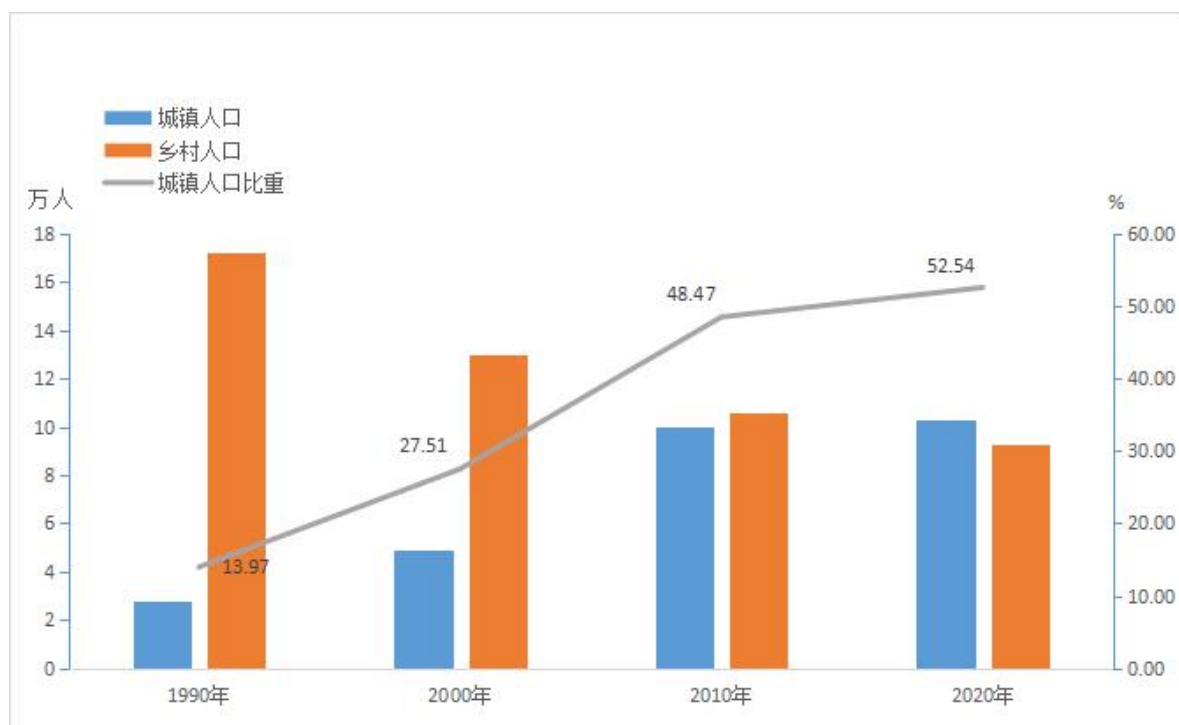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27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县人口城乡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一、城乡^[2]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3]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102680 人，占 52.54%，比 2010 年提高 4.07 个百分点；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92750 人，占 47.46%。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2.79%，乡村人口减少 12.66%。

图 6-1 历次人口普查城乡人口比重



二、流动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流动人口为 51484 人，其中外省流入人口为 6587 人，省内流动人口为 44897 人。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流动人口增加 25768 人，增长 1 倍。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3] 全县常住人口指县内 7 个乡镇（街道）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7 个乡镇（街道）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